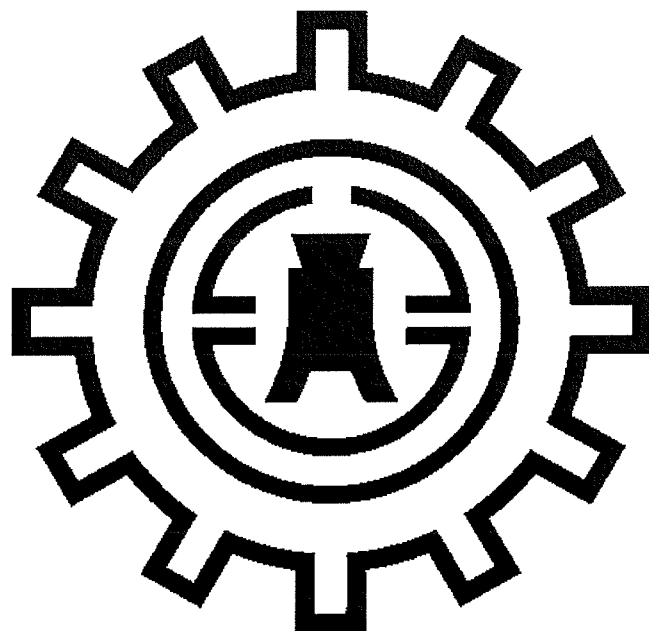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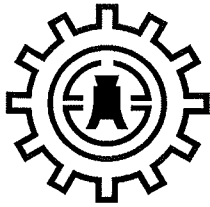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 6 屆 第 4 次 會 員 代 表 大 會 勞 動 教 育 訓 練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09 日（星期五）
105 年 9 月 10 日（星期六）

地點：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一樓交誼廳
（臺北市士林區山仔后和平路 10 號）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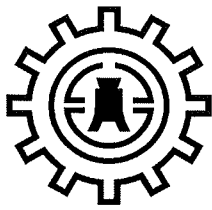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目錄

一、	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議程	第 1 頁
二、	代表大會席次圖	第 3 頁
三、	第 6 屆理監事通訊錄	第 5 頁
四、	第 6 屆會員代表名冊	第 6 頁
五、	秘書處工作人員名單	第 8 頁
六、	理事會報告	第 9 頁
七、	監事會報告	第 11 頁
八、	會務報告	第 12 頁
九、	討論事項：提案單	第 18 頁
十、	104 年度收支明細表暨 105 年度預算表	第 19 頁
十一、	存款餘額證明書	第 20 頁
十二、	會員福利一覽表	第 48 頁
十三、	會員申訴表	第 50 頁
十四、	理事長按月會務記事	第 52 頁
十五、	各項會議執行回文	第 86 頁
十六、	法令規章與選舉辦法	
	組織章程	第 119 頁
	會員（代表）大會議事規則	第 123 頁
	會員（代表）大會委託代表人規則	第 125 頁
十七、	臨時動議提案單	第 126 頁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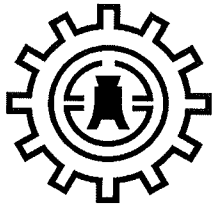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6 屆會員代表勞動教育訓練暨第 6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議程

日期：105 年 9 月 9 日（星期五）

地點：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一樓交誼廳（臺北市士林區山仔后和平路 10 號）

時間	議程	內容
12:30~13:30		報 到（領 取 資 料）
13:40~14:40	勞動教育	專題演講題目：勞動條件教育訓練 主講人：臺北市勞動檢查處勞動條件科 張世杰 技正
14:50~15:50		專題演講題目：工會幹部應有的功能與角色(一) 主講人：全國產業總工會 戴國榮 秘書長
16:00~17:00		專題演講題目：工會幹部應有的功能與角色(二) 主講人：全國產業總工會 戴國榮 秘書長
17:15~17:30	預備會議	一、召集人宣佈開會 二、推選大會主席 三、確認大會議程 四、會畢
17:30~18:00	正式會議	一、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來賓致詞
18:30~20:30		聯 誼 餐 會（行員訓練所一樓餐廳）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6 屆會員代表勞動教育訓練暨第 6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議程

日期：105 年 9 月 10 日（星期六）

地點：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一樓交誼廳（臺北市士林區山仔后和平路 10 號）

時間	議程	內容
09:00~09:30		報 到
09:30~10:00	正式會議	一、報告事項
10:10~12:00		二、討論事項
12:30~14:00		聯 誼 餐 會
14:00		散 會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第6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 《席次圖》

105年9月9日、105年9月10日

行員訓練所一樓交誼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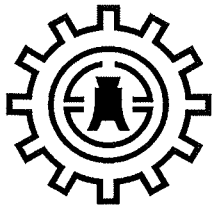
桌	一		二		三		四	
一	003 營業	014 嘉義	026 桃園	036 北投	054 信義	070 士林	087 華江	106 敦化
	003 營業	015 新竹	026 桃園	038 金門	055 復興	071 新莊	089 蘇澳	108 和平
	003 營業	015 新竹	027 板橋	039 馬祖	056 三民	072 大甲	090 大雅	109 水湳
二	004 發行	015 新竹	027 板橋	041 中壢	058 羅東	074 樹林	091 楠梓	110 中崙
	004 發行	016 彰化	028 新營	045 城中	059 埔里	075 新店	092 中工	111 土城
	004 發行	016 彰化	029 苗栗	047 潭子	060 岡山	076 國際	097 企劃	113 不動產
三	005 公庫	017 屏東	030 豐原	048 連城	061 新興	077 徵信	098 秘書	115 桃機
	008 信託	018 花蓮	031 斗六	049 員林	062 苓雅	079 黎明	100 會計	115 桃機
	009 臺南	020 中山	032 南投	050 松江	066 中和	080 民生	102 資訊	115 桃機
四	010 臺中	021 高加	033 南門	051 鼓山	067 太保	081 永康	102 資訊	118 五甲
	012 基隆	022 宜蘭	034 公館	052 龍山	068 竹北	082 三多	103 經研	119 博愛
	013 中興新村	023 臺東	035 左營	053 忠孝	069 國金	086 大安	104 法務	120 中庄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第6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 《席次圖》

105年9月9日、105年9月10日

行員訓練所一樓交誼廳

桌	五		六		七		八	
一	121 平鎮	投影機	165 文山	224 高榮	238 臺北	256 成功	許麻 董事	貴賓
	122 仁愛	149 授審	170 太平	226 龍潭	240 信安	257 北花蓮	林政潭 理事	貴賓
	124 圓山	150 消金	172 建國	227 仁德	242 萬華	267 國內營運	李德耀 理事	貴賓
二	125 董秘	151 財務	176 屏農	228 林口	243 板新	269 企金	江明宏 理事	貴賓
	127 政風	152 債管	185 電金	230 南創	244 新永和	270 新湖	王明仁 理事	貴賓
	133 總務	153 內湖	186 東桃園	232 採購	245 南新莊	271 五福	郭獻堂 監事	貴賓
三	135 五股	154 嘉北	187 蘆洲	232 採購	247 新明	272 六甲頂	貴賓	貴賓
	137 安南	156 汐止	191 高機	233 貴金屬	248 六家	279 北機	貴賓	貴賓
	142 天母	157 梧棲	215 風管	235 公保	250 中臺中	283 仁武	貴賓	貴賓
四	143 鹿港	159 小港	218 臺北港	235 公保	252 嘉南	貴賓	貴賓	貴賓
	144 內壢	160 中屏	221 高科	236 武昌	253 南都	貴賓	貴賓	貴賓
	147 虎尾	164 北大路	223 東湖	236 武昌	255 北高雄	貴賓	貴賓	貴賓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2349-3938、2349-3928 FAX : (02)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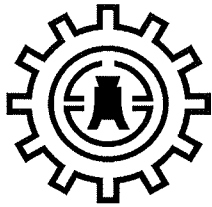
第 6 屆理監事通訊錄

NO	職稱	姓名	單位	電話	手機	傳真
1	理事長	吳振昌	企業工會	(02)2349-3938	0975-087-221	(02)2389-8203
2	副理事長	胡錦川	高雄機場分行	(07)801-7564 # 216	0937-624-983	(07)801-8113
3	常務理事	鄭桐木	埔里分行	(049)298-3991 # 12	0922-795-118	(049)242-2406 (049)299-5949
4	常務理事	杜墨松	採購部	(02)2349-7695	0928-114-738	(02)2383-2846
5	常務理事	蔡能松	左營分行	(07)581-9141 # 216	0932-860-601	(07)585-0051
6	理事	藍祥益	花蓮分行	(03)832-2151 # 218	0921-863-611	(03)833-3640
7	理事	林政潭	彰化分行	(04)722-5191 # 124	0937-888-386	(04)722-3508
8	理事	林耀彬	太平分行	(04)2273-6666 # 251	0918-075-770	(04)2273-6130
9	理事	房季鎮	政風處	(02)2349-3506	0933-169-420	(02)2375-4066
10	理事	沈錫榮	債權管理部	(02)2349-3170	0933-999-969	(02)2314-3448
11	理事	李德耀	高雄分行	(07)251-5131 # 233	0937-562-743	(07)221-1257
12	理事	吳進富	營業部	(02)2349-3888	0983-225-406	(02)2375-1822
13	理事	江明宏	桃園機場分行	(03)398-3507	0928-810-417	(03)383-4834
14	理事	陳永義	金門分行	(082)333-711 # 12	0932-890-487	(082)333719
15	理事	王明仁	臺東分行	(089)324-201 # 206	0928-390-555	(089)311-608
16	監事會 召集人	許 麻	員林分行	(04)832-3191#101	0933-521-028	(04)833-0663
17	監事	王文碩	仁武分行	(07)375-2999 # 102	0975-098-618	(07)375-2909
18	監事	林銘川	板橋分行	(02)2968-0172 # 303	0932-167-785	(02)2969-9555
19	監事	朱兆傑	大安分行	(02)2755-3121 # 14	0917-568-876	(02)2709-3243
20	監事	郭獻堂	中都分行	(04)2258-9611 # 121	0988-768-029	(04)2258-4278

第 6 屆會員代表名冊

NO.	單位名稱	會員代表	NO.	單位名稱	會員代表	NO.	單位名稱	會員代表
1	營業部	吳進富	36	鳳山分行	李彥輝	71	復興分行	鄒鈺軍
2	營業部	吳麗真	37	桃園分行	羅豐億	72	三民分行	陳秀麗
3	營業部	洪惠娟	38	桃園分行	張榮樺	73	臺中港分行	黃朝鵬
4	發行部	陳慧真	39	板橋分行	林銘川	74	羅東分行	賴鴻濤
5	發行部	陳信璋	40	板橋分行	楊振德	75	埔里分行	鄭桐木
6	發行部	張永生	41	新營分行	吳宗螢	76	岡山分行	程源水
7	公庫部	梁世芬	42	苗栗分行	胡伯增	77	新興分行	孫樂琴
8	館前分行	林淑貞	43	豐原分行	周麗珠	78	苓雅分行	杜志鵬
9	信託部	嚴紫云	44	斗六分行	游嘉慧	79	松山分行	簡逢淵
10	信託部	田美蓉	45	斗六分行	黃朝旺	80	健行分行	施至容
11	信託部	顏長春	46	南投分行	吳炎勳	81	中和分行	鄭麗虹
12	臺南分行	杜金川	47	南門分行	羅珍娥	82	太保分行	孫文義
13	臺南分行	潘清收	48	公館分行	林秋萍	83	竹北分行	薛芳琪
14	臺中分行	程秀萍	49	左營分行	蔡能松	84	國金分行	王明仁
15	臺中分行	李霜聆	50	北投分行	張文達	85	士林分行	賴安雅
16	高雄分行	陳若龍	51	霧峰分行	宋大龍	86	新莊分行	陳正賢
17	高雄分行	陳英仁	52	金門分行	陳永義	87	大甲分行	王泳興
18	基隆分行	蔡阜廷	53	馬祖分行	張簡景林	88	竹科分行	蔡麗端
19	基隆分行	林瑞宏	54	安平分行	黃清泉	89	樹林分行	黃三杰
20	中興新村分行	陳勝義	55	中壢分行	李淑炳	90	新店分行	吳志夏
21	嘉義分行	馬秋吟	56	中壢分行	林振聲	91	國際部	黃琇琪
22	嘉義分行	黃鳳珠	57	三重分行	吳寶蓮	92	徵信部	姚梨鈴
23	新竹分行	吳寬志	58	頭份分行	彭上銘	93	黎明分行	顧石柱
24	新竹分行	金甌	59	前鎮分行	陳麗卿	94	民生分行	陳文富
25	新竹分行	李志雄	60	城中分行	周兆隆	95	永康分行	許時源
26	彰化分行	陳文英	61	民權分行	林爾坤	96	三多分行	曾淑郁
27	彰化分行	林寬模	62	潭子分行	姚君潛	97	世貿分行	洪美玲
28	屏東分行	余長倫	63	連城分行	蔣素瑜	98	大安分行	朱兆傑
29	花蓮分行	陳泰任	64	員林分行	王志杰	99	華江分行	廖尾
30	延平分行	謝榮文	65	員林分行	陳世偉	100	潮州分行	羅明雄
31	中山分行	林淑玲	66	松江分行	李順良	101	蘇澳分行	張瀛珠
32	高加分行	陳江龍	67	鼓山分行	黃文珍	102	大雅分行	許宗仁
33	宜蘭分行	陳東溪	68	龍山分行	羅秀妹	103	楠梓分行	黃清魁
34	臺東分行	李承澤	69	忠孝分行	盧仁裕	104	中工分行	吳明輝
35	澎湖分行	陳元安	70	信義分行	劉志威	105	企劃部	彭郁方

NO.	單位名稱	會員代表	NO.	單位名稱	會員代表	NO.	單位名稱	會員代表
106	秘書處	陳平和	143	董事會稽核處	李高源	180	木柵分行	李秀琴
107	人力資源處	洪佳怡	144	南科分行	鄭有助	181	南創園區分行	陳麗琴
108	會計處	張聖潔	145	虎尾分行	楊美琴	182	財富管理部	容瑾
109	資訊處	阮呂文欽	146	淡水分行	吳振裕	183	採購部	王淑慧
110	資訊處	孫偉棟	147	授信審查部	呂怡瑩	184	採購部	杜墨松
111	資訊處	吳德仁	148	消費金融部	蔡文陽	185	貴金屬部	呂玉玲
112	經濟研究處	高全壽	149	財務部	王碧霞	186	公教保險部	陳弘華
113	法令遵循處	郭文森	150	債權管理部	沈錫榮	187	公教保險部	姚淑容
114	敦化分行	黃玠儒	151	內湖分行	陳秋雪	188	武昌分行	曾志偉
115	南港分行	曾鴻展	152	嘉北分行	沈嘉明	189	武昌分行	方宇光
116	和平分行	王依琪	153	東港分行	何曜如	190	臺北分行	秦麗華
117	水湳分行	王振旭	154	汐止分行	陳仁強	191	金山分行	戴培國
118	中崙分行	柳東儀	155	梧棲分行	林秀靜	192	信安分行	宋建順
119	土城分行	林富寬	156	小港分行	王仁智	193	劍潭分行	陳重凱
120	不動產管理部	廖民權	157	中屏分行	林柏杉	194	萬華分行	陳君豪
121	桃園機場分行	林仰階	158	群賢分行	張守紳	195	板新分行	徐界發
122	桃園機場分行	李君洋	159	北大路分行	唐振雄	196	新永和分行	陳麗華
123	桃園機場分行	陳威嘉	160	文山分行	吳月惠	197	南新莊分行	何中玉
124	大昌分行	陳序維	161	太平分行	林耀彬	198	桃興分行	洪松盟
125	五甲分行	林金盛	162	德芳分行	李梅鈴	199	新明分行	陳泰喜
126	博愛分行	孫麗櫻	163	建國分行	鄭紹興	200	六家分行	陳竹光
127	中庄分行	史榮傑	164	屏農分行	邱世昌	201	北臺中分行	孫晉財
128	平鎮分行	李秀綦	165	新園分行	劉昭源	202	中臺中分行	張瑞宗
129	仁愛分行	陳品綦	166	電子金融部	陳瑞敏	203	嘉南分行	林拱辰
130	南崁分行	邱明珠	167	東桃園分行	何詩云	204	南都分行	王耀興
131	圓山分行	鄭龍潭	168	蘆洲分行	鍾麗黛	205	北高雄分行	李揚賢
132	董事會秘書室	林慈幫	169	高雄機場分行	胡錦川	206	成功分行	林世昌
133	政風處	房季鎮	170	風險管理部	簡建龍	207	北花蓮分行	董經右
134	職工福利委員會	吳振昌	171	臺北港分行	袁紹文	208	國內營運部	洪綜信
135	總務處	陳達裕	172	中科分行	陳勝男	209	企業金融部	高俊福
136	五股分行	陳林慈淑	173	高科分行	張忠財	210	新湖分行	謝瑞興
137	大里分行	王太山	174	東湖分行	謝界山	211	五福分行	芮明芳
138	安南分行	白華城	175	高榮分行	黃登文	212	六甲頂分行	江智茹
139	西屯分行	陳定科	176	南軟分行	蔡梓榦	213	中都分行	歐碧雲
140	天母分行	林曼谷	177	龍潭分行	葉武乾	214	臺北機場分行	陳顯文
141	鹿港分行	周佳慧	178	仁德分行	盧品宏	215	副都心分行	高梅玲
142	內壢分行	李美容	179	林口分行	王均誠	216	仁武分行	王文碩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02) 2349-3938 FAX: (02) 2389-8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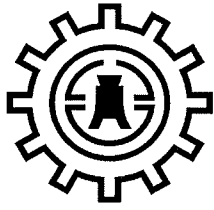
e-mail: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botu.org.tw

第 6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

秘書處工作人員名單

105 年 9 月 9 日、105 年 9 月 10 日

召集人	吳振昌	
執行總幹事：蔡慈文	司儀：蔡慈文	記錄：李宗賢
報到組 以分行代號分區	組長：許麻	
	組員：吳振文（A區：分行代號 003~100） 蘇芳儀（B區：分行代號 102~283） 梁景揚（委託書）	
接待組 指引、帶位	組長：胡錦川	
	組員：吳進富、江明宏	
議事組 清點人數 維持秩序	組長：杜墨松	
	組員：房季鎮、梁景揚	
總務組 回收住房鑰匙	組長：鄭桐木	
	組員：林耀彬、李宗賢	
服務組 遞麥克風	組長：蔡能松	
	組員：蘇芳儀、周本堂（攝影）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02) 2349-3938 FAX: (02) 2389-8203

e-mail: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botu.org.tw

第 6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

理事會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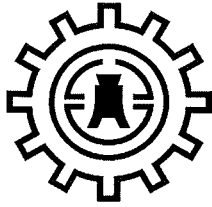
- 一、104 年 12 月底帳戶餘額 10,579,442 元，與 103 年 8,822,283 元比較增加 1,757,159 元，截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本會三個帳戶金額共 11,987,143 元。會員人數 104 年 12 月底 6556 人與 103 年 6392 人增加 164 人，統計至本年 9 月初已達 6637 人，105 年底目標數 6800 人。
- 二、銀行業為高度競爭行業，國營銀行員工選擇入行時即有優惠存款之勞動條件，也因此能安心工作並為企業創造盈餘；如取消優惠存款恐無法吸引人才，國營銀行將喪失競爭力。另現行各種社會保險均有年金制度，並享有基礎年金保障，經濟部轄下事業單位員工已納入年金制度，惟獨財政部轄下臺銀、土銀及輸銀員工不適用年金制，對年輕世代不公平，因此本會建請財政部應將國營金融事業單位（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及中國輸出入銀行）員工納入年金制度；另員工 13% 優惠存款為勞動條件，如有修改應與工會協商，俟年金改革方案確定後再行檢討。
- 三、臺灣銀行目前退休基金提撥率為 8%，按月賡續提撥。現今推動數位化金融環境 3.0，預計將有大量員工因不適應工作環境

退休，造成支領退休金激增，導致提撥之退休基金本息漸不敷支付，退休基金可能出現缺口，故本會依本行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決議，向財政部建議提高退休基金提撥率，以增裕提撥金額。

四、去年本會成功替會員提起集體訴訟，經三審定讞後追回 4 千多萬元，本會雖行文行方僅能退還本會會員金額，非會員不在此限，但行方未區分本會會員與非會員，全數退還 4 千多萬元，而其中受惠者約有 4 成非本會會員，因此本會在財政部座談會中提案，建請財政部在本（105）年底第 2 次續簽團體協約，同意加入禁止搭便車條款，保障本會會員權益及行使工會協商權。

五、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自去年開始嚴格針對銀行業勞動檢查，本行因屬國營行庫，員工加班費受預算限制，使員工有加班事實卻無加班費可領，僧多粥少造成員工不平衡，頻頻檢舉、行方受罰，因此本會建請財政部適時提高本行加班費預算之編列，除去業界對「血汗銀行員」之稱號。

理事長 吳振昌
暨全體理事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02) 2349-3938 FAX: (02) 2389-8203

e-mail: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botu.org.tw

第 6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

監事會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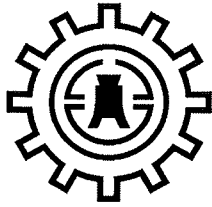
一、年度財務報告

本會 104 年度 1 至 12 月之財務收支憑證暨報表及每季收支出明細表，經由監事會於 104 年 2 月、5 月、8 月、11 月及 105 年 2 月等五次監事會會議中審核完竣。

二、監事會建議事項

有關各項會議決議尚未解決事項，仍請繼續執行或與資方進行協商，以保障員工權益。

監事會召集人 許麻
暨 全體 監 事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02) 2349-3938 FAX: (02) 2389-8203
e-mail: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botu.org.tw

第 6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

一、會務報告：

- 1、105.8.18 吳理事長與立法院蘇院長餐敘，俟機建議修改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5 條及團體協約法第 10 條，保障本會勞工董事席次及會員權益。
- 2、105.8.22 本會邀集其他銀行工會與財政部第 5 次座談。
- 3、臺灣銀行去年底至今已有十幾家單位經主管機關進行勞動檢查。
- 4、本行員工尚未被接受納入公保年金，年金改革卻已將本行 13% 優惠存款列為特殊改革對象，外加謠傳國營銀行員榨光國庫（實際上國營銀行每年上繳國庫近 300 億），不實傳言導致民怨四起，故本會 105.9.3 動員大臺北地區同仁，其中來自北、中、南、東、金門地區同仁及退休人員共 1000 人參加九三遊行「反污名、要尊嚴」，軍公教勞團結一心，齊力爭取年金改革合理化，捍衛本會全體會員權益。政府改革如未與工會協商並達成共識，本會將採更激烈的抗爭活動，會員要有作戰的準備，自己權益自己救！（遊行照片請參手冊第 16、17 頁）
- 5、本會榮獲 105 年臺北市優良工會。

二、勞工董事報告

胡錦川董事、許麻董事口頭報告。

三、報告事項：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104 年 6 月 11 日、6 月 12 日第 6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

提案

- 1、案由：本會 103 年度收支明細表暨 104 年度預算表，以及存款餘額證明等，提請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 2、案由：修訂本會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辦法第2條及第3條，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 3、案由：修訂本會勞工董事選舉辦法第3條，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自第6屆起實施。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 4、案由：本行員工假日出勤，常未依勞基法規定，核發一日所得或加班費，致使員工權益受損，建請行方改善。

決議：送勞資會議協商。

執行情形：已送 105.4.13 第6屆第2次勞資會議討論，除行方已通函宣導依法行事外，本案錄案供參，如有違法之事，可向本會申訴。

- 5、案由：建請工會向政府爭取加薪，以提升員工士氣。

決議：持續關注，繼續爭取。

執行情形：本會已在 104.10.21 主動邀集財政部第4次座談會中提及。

- 6、案由：目前行方對同仁申退者和屆退者之加班費規定不同，對申退者略寬厚於屆退者，建議行方修改。

決議：行文行方參酌辦理。

執行情形：本會 104.7.1 行文行方，行方 104.7.6 函復說明即將退休人員之工作以技術、經驗傳承或指導後進為主，不屬需加班之事由。

- 7、案由：希望幫忙爭取員工晉升技工及改僱助理辦事員的員額能夠增加。

決議：本案已在第6屆第1次勞資會議中提案爭取，建議行方酌予增加員額。

執行情形：依 103.8.5 第6屆第1次勞資會議決議，在預算員額編制內，儘量從寬辦理。

- 8、案由：有關職員、工友年資合併，是否可爭取職員與工友的退休年資均可分別全數納入退休金年資計算。

決議：待適當時機提出爭取。

執行情形：因現行法令尚未變更，目前礙難執行。

- 9、案由：建請工會行文行方，極力爭取於本（104）年底前辦理優退以加速本行

人力新陳代謝，提高員工士氣及工作效能，進而提昇本行績效。

決議：俟主管機關同意退 1 補 1 及取消 5 年內新增分行不補員額之規定後，再與行方訂優退要點。

執行情形：原優惠退休退二補一的措施易造成單位嚴重人力短缺，故優退辦法修訂前暫不會辦理優退。

10、案由：向財政部提議，由每年的盈餘提撥部分，轉增資。

決議：財政部已同意本年度 70 億元可轉增資，另資產重估以公允作價仍在評估中。

執行情形：國發會 70 億元及臺灣金控條例修訂案因政黨輪替，尚無法執行，目前本行超額盈餘俟中央政府收支平衡後可轉增資，充做資本金。

11、案由：建請工會與行方協調提高輪班行員疏忽損失賠償金。

決議：送勞資會議協商。

執行情形：已送 105.4.13 第 6 屆第 2 次勞資會議討論，本案錄案供參，建議單位主管出具證明，免除申請疏忽損失賠償人員之懲處責任，且單位經營績效分數不予扣分。

12、案由：本分行輪班出勤人員依現行規定領取相關出勤費用，施行十多年以來，經發現有若干缺失，不利員工權益，致員工不滿，怨言頗多，爰建請工會行文行方予以修正。

決議：(併臨時動議第 4 案討論) 送勞資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已送 105.4.13 第 6 屆第 2 次勞資會議討論，決議將春節慰問金提高至 1,500 元。

臨時動議

1、案由：本行授信總額在全體銀行排名在三名之後，值得檢討改善，為避免受信業務流失，建請臺灣銀行重新檢討授信核貸條件(如額度、利率等條件)，以提昇本行競爭利及獲利能力，進而與忠實客戶共創雙贏，謹提起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勞工董事於董事會中提案檢討。

執行情形：104 年 7 月本會吳理事長攜幹部向授信審查部及蕭長瑞總經理反應，回應將會檢討及改善。

2、案由：ATM 每到連假，總行都會來文規定各營業單位要排值待命人員，輪值

人員犧牲假日，權益受損，建請總行改善。

決議：送勞資會議協商。

執行情形：已送 105.4.13 第 6 屆第 2 次勞資會議討論，本案已改善處理。

- 3、案由：工會開會，會程雖為一天（二天各半天），請排同一天，不要跨越二天，以免造成請假的困擾。

決議：現場投票表決不通過。

執行情形：考量中南部同仁北上開會之交通時程，仍依決議辦理、維持現況。

- 4、案由：建請行方提高春節慰問金。

決議：併入討論事項第 12 案討論。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本案併入討論事項第 12 案。春節慰問金經 105.4.13 第 6 屆第 2 次勞資會議已成功爭取提高至 1,500 元。

- 5、案由：為提高新會員入會（舊員工）意願，建議目前入會需補收年費二年，改為退出時再補收或採預收方式辦理。

決議：經現場投票表決不通過。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維持新入會者須追溯 2 年會費。

- 6、案由：建請本會成立公保年金化應對小組，爭取較優的養老年金，以維員工權益。

決議：通過，於下次理事會討論。

執行情形：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於 105.6.23 召開第一次會議，本會 105.8.9 第 6 屆第 13 次理事會決議成立公保年金化應對小組，成員 5 人為：吳振昌、沈錫榮、胡錦川、杜墨松、鄭桐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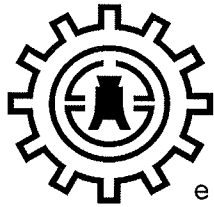
四、討論事項（詳參手冊第 18 頁）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02) 2349-3938 FAX: (02) 2389-8203

e-mail: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botu.org.tw

第 6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單

日期：105 年 9 月 9 日星期五 12：30 至 105 年 9 月 10 日星期六 14：00

提案序號	第 1 案		
提案人	理事會	服務單位	
連署人			
案由	本會 104 年度收支明細表暨 105 年度預算表，以及存款餘額證明等（詳手冊第 19 頁至第 22 頁），提請審核。		
說明	104 年度收支明細表經 104 年 2、5、8、11 月及 105 年 2 月之監事會議審議通過；105 年度預算表經 104 年 11 月 20 日第 6 屆第 10 次理事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04年收支明細表暨105年度預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整

會計科目	104年度 預算	104年度 決算	105年度 預算	與104年 預算比較	說明
會費收入	7,600,000	7,246,900	7,600,000	0	會員人數預估6600人
臺幣利息收入	86,000	71,295	56,000	(30,000)	臺幣定存400萬
外幣利息收入		28,608	30,000	30,000	人民幣定存20萬元(103.1.6定存匯率4.970045)，人民幣定存利息6,064.89元(105.8.31人民幣即期買入匯率4.717)
捐款收入		1,200			
其他收入		48,673			行方負擔訴訟費用及團險退費
補助款	60,000	60,000	60,000	0	勞動局勞動教育補助款
收入合計	7,746,000	7,456,676	7,746,000	0	
理監事會議費	300,000	193,701	250,000	(50,000)	
活動費	1,141,000	12,720	1,321,000	180,000	
組訓費	20,000	0	0	(20,000)	
勞動教育費	20,000	0	0	(20,000)	
會員代表大會	300,000	235,512	300,000	0	
上級工會費	800,000	722,140	800,000	0	全金聯、全產總、全國總工會
公共關係費	180,000	208,496	180,000	0	104年度超出預算說明：年底選舉活動
辦公室設備	50,000	0	10,000	(40,000)	
文具印刷費	20,000	5,498	15,000	(5,000)	
旅費	50,000	24,815	40,000	(10,000)	
交通費	50,000	22,954	30,000	(20,000)	
顧問費	0	0	0	0	
雜項購置	70,000	20,404	120,000	50,000	重架工會網站
推廣費	120,000	60,580	120,000	0	
修繕費	10,000	0	10,000	0	
訴訟費	200,000	0		(200,000)	
郵電費	30,000	21,587	30,000	0	
保險費	50,000	43,121	50,000	0	
勞工退休準備金	25,000	21,726	25,000	0	提撥會務人員(梁景揚)退休金
伙食費	0	0	0	0	
薪資支出	500,000	477,560	500,000	0	
加班費	40,000	62,215	75,000	35,000	大會加班費另向勞動局申請補助。104年度超出預算說明：新增會務人員1名
會務人員獎金	150,000	124,884	150,000	0	
資遣費	0	0	0	0	
會員慰問金	400,000	439,600	500,000	100,000	104年度超出預算說明：會員人數增加、6名會員往生
會員禮金	700,000	602,000	700,000	0	
會員子女獎學金	400,000	397,800	400,000	0	
會員團體意外險	2,000,000	1,932,575	2,000,000	0	會員人數預估6600人
會員紀念品	0	0	0	0	
其他	120,000	51,194	120,000	0	理事長駐會生活雜項
支出合計	7,746,000	5,681,082	7,746,000	0	105年度預算結餘：0
銀行帳號	103.12.31結餘	104.12.31結餘			
NO.052-004-63779-1	3,173,911	4,862,808			
NO.003-004-25498-8	4,585,199	4,643,288			
NO.003-007-57566-4	1,051,614	1,053,346			人民幣211,940.79元(104.12.31人民幣即期買入匯率4.97)
零用金	20,000	20,000			
銀行存款合計	8,830,724	10,579,442			

理事長：



監事會召集人：



財務：



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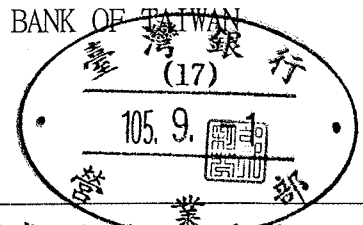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存款餘額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ACCOUNT BALANCE

簽發日期 Issue Date	20160901 Sep 01, 2016	存戶帳號 Account No.	003004254988
戶名 Account Holder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存款種類 Type of Account	活期儲蓄存款 Demand Savings Deposits		
截至中華民國 105年 8 月 31 日止餘額為 At the close of business date on Aug 31, 2016 , an amount the balance is TWD 4,676,019.00 新台幣 肆佰陸拾柒萬陸仟零壹拾玖元整 N. T. DOLLARS FOUR MILLION SIX HUNDRED SEVENTY SIX THOUSAND NINETEEN AND 00% ONLY			
折合 Equivalent to 臺幣 (TWD) 4,676,019.00 折算匯率 Exchange rate : TWD 1.000000000			
備註 (Notes): ※本存款若已設定質權或被扣押圈存，下列適當項目前之括弧內註“○”；若否，則註記“X”。 If the deposit has been pledged or detained, marked “○”; otherwise, marked “X”. (X) 本存款已設定質權予第三人。 The deposit has been pledged to the third party. (X) 本存款作為本行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並已借款。 The deposit has been pledged to us for loans. (X) 本存款餘額設定最高限額質權。 The deposit balance has been pledged with maximum limit. (X) 本存款已被扣押圈存。 The deposit has been detained. (X) 其他： _____ OTHERS _____ _____			

Very truly yours,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有權人員簽章 Authorized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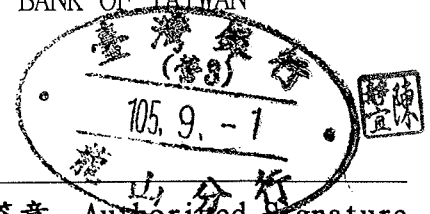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存款餘額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ACCOUNT BALANCE

簽發日期 Issue Date	20160901 Sep 01, 2016	存戶帳號 Account No.	052004637791
戶名 Account Holder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存款種類 Type of Account	活期儲蓄存款 Demand Savings Deposits		
截至中華民國 105年 8 月 31 日止餘額為 At the close of business date on Aug 31, 2016, an amount the balance is TWD 6,285,697.00 新台幣 陸佰貳拾捌萬伍仟陸佰玖拾柒元整 N. T. DOLLARS SIX MILLION TWO HUNDRED EIGHTY FIVE THOUSAND SIX HUNDRED NINETY SEVEN AND 00% ONLY			
折合 Equivalent to 臺幣 (TWD) 6,285,697.00 折算匯率 Exchange rate: TWD 1.00000000			
備註 (Notes): ※本存款若已設定質權或被扣押圈存，下列適當項目前之括弧內註“○”；若否，則註記“X”。 If the deposit has been pledged or detained, marked “○”; otherwise, marked “X”. (X) 本存款已設定質權予第三人。 The deposit has been pledged to the third party. (X) 本存款作為本行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並已借款。 The deposit has been pledged to us for loans. (X) 本存款餘額設定最高限額質權。 The deposit balance has been pledged with maximum limit. (X) 本存款已被扣押圈存。 The deposit has been detained. (X) 其他：_____ OTHERS _____ _____ _____			

Very truly yours,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有權人員簽章 Authorized Signature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BANK OF TAIWAN DEPT. OF BUSINESS
120 SEC.1 CHONGQING S.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100 TAIWAN

存款餘額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ACCOUNT BALANCE

日期 : 2016/09/01
DATE

戶名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DEPOSITOR

存款種類 : 外匯存款
A/C TYPE FOREIGN EXCHANGE A/C

帳號 : 003-007-57566-4
A/C NUMB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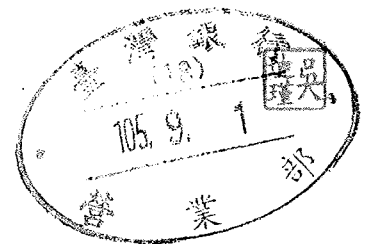
開戶日期 : 2014/01/06
A/C OPENING DATE

敬啟者
To whom it may concer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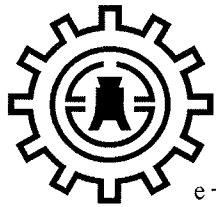
茲證明上列帳戶
We hereby verify that the above mentioned account
在本行截至於2016年08月31日止
with us on 2016/08/31
之存款餘額為等值新臺幣壹佰零貳萬伍仟肆佰貳拾柒元整<或等值>。

shows a balance of TWD1,025,427.00 or equivalent

備註 :
NOTES:



有權人員簽章
Authorized Signature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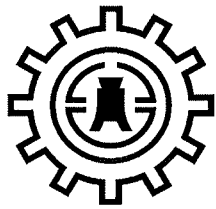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6 屆 第 4 次 會 員 代 表 大 會 提 案 單

日期：105 年 9 月 9 日 星期五 12：30 至 105 年 9 月 10 日 星期六 14：00

提案序號	第 2 案		
提案人	理事會	服務單位	
連署人			
案由	修訂本會「組織章程」第 8 條、第 12 條及第 22 條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	依據 104.11.20 第 6 屆第 10 次理事會會議及 105.5.12 第 6 屆第 12 次理事會會議，通過修訂後送大會追認。		
辦法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2349-3938、2349-3928 FAX : (02)2389-8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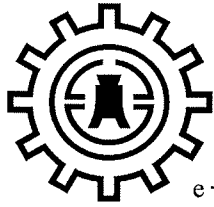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組織章程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86.5.18 第 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通過 95.4.12 第 3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0.4.22 第 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1.5.25 第 5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2.7.11、12 第 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3.4.18 第 6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p>	<p>102.8.1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來函建議修改 103.3.4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訪查建議修改 104.11.20 第 6 屆第 10 次理事會修訂</p>
<p>第 8 條：會員違反會章，不服從決議案，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最高可處除名之處分。會員除解僱、離職、除名或其他因素而喪失會員資格者外，不得退會。</p>	<p>第 8 條：會員違反會章，不服從決議案，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最高可處除名之處分。會員如解僱、離職、除名或經理事會同意核准退會，喪失會員資格。 <u>本會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理事、候補理事、監事會召集人、監事、候補監事、會員代表，凡有妨害本會名譽、信用或其他不法情事經檢舉查明屬實，由理事會停權處分並送會員代表大會備查。</u></p>
<p>第 12 條：理事會設總幹事一人，秘書一人，得設組訓、法規、文宣、總務、行動五組，各組設組長一人。總幹事之任期與理事長同，前項會務人員任免授權理事長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p>	<p>第 12 條：理事會設總幹事一人，秘書一至三人，得設組訓、法規、文宣、總務、行動五組，各組設組長一人。 總幹事之任期與理事長同，前項會務人員任免授權理事長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p>

組織章程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103.4.18 第 6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5.5.12 第 6 屆第 12 次理事會修訂	105.2.22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訪查建議依工會法第 23 條修訂本會臨時會議規定
<p>第 22 條：本會會議分下列四種：一、會員（代表）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二、理事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三、監事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四、常務理事會議每月召開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如有會員五分之一以上<u>連署請求</u>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或理事會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理事、監事會議如有理事、監事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或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認為必要時，得分別召開臨時會議。</p> <p>理事、監事無故連續缺席理事、監事會議二次以上者，視為辭職，由候補理事、監事依序遞補之。</p>	<p>第 22 條：本會會議分下列四種：一、會員（代表）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二、理事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三、監事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四、常務理事會議每月召開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如有會員五分之一以上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u>或理事會認為必要時，或監事之請求，由理事長召集之</u>，得召開臨時會議。</p> <p>理事、監事會議如有理事、監事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或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認為必要時，得分別召開臨時會議。</p> <p>理事、監事無故連續缺席理事、監事會議二次以上者，視為辭職，由候補理事、監事依序遞補之。</p>	<p>工會法 第 23 條規定： 工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之。</p> <p>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十五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會員或會員代表。</p> <p>臨時會議，經理事會決議，或會員五分之一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或監事之請求，由理事長召集之，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三日內，將會議通知送達會員或會員代表。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得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一日前送達。</p>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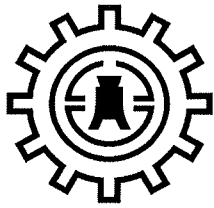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6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單

日期：105 年 9 月 9 日星期五 12：30 至 105 年 9 月 10 日星期六 14：00

提案序號	第 3 案		
提案人	理事會	服務單位	
連署人			
案由	修訂「臺灣銀行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代表委員選舉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明	本案經 104.11.20 第 6 屆第 10 次理事會會議通過修訂後送大會追認。		
辦法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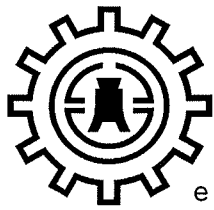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2349-3938、2349-3928 FAX : (02)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臺灣銀行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代表委員選舉辦法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87.11.10 第 1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96.9.27 第 4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1.4.13 第 5 屆第 3 次臨時理事會會議修正 101.5.25 第 5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p>	<p>104.11.20 第 6 屆第 10 次理事會修訂</p>
<p>第三條 代表工會之委員名額以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總名額之三分之二計，採分區公開登記方式（分北區、中區、南區），各分區名額及其他有關選舉事項應於選舉日十五天前通知各單位。</p> <p>第四條 選舉採分區、無記名、全額連記法，依第二條情況，由全體會員代表選舉之，依分區名額，理事長為當然委員，其中北、中、南，各區各保障一席女性名額以符合政府推動性別主流政策，以得票高低決定各分區當選人員及候補人員。</p>	<p>第三條 代表工會之委員名額以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總名額之三分之二計，採公開登記方式，名額及其他有關選舉事項應於選舉日十五天前通知各單位。</p> <p>第四條 選舉採無記名、全額連記法，依第二條情況，由全體會員代表選舉之，保障女性名額四席以符合政府推動性別主流政策，以得票高低決定當選人員及候補人員。</p>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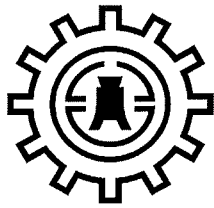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6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單

日期：105 年 9 月 9 日星期五 12：30 至 105 年 9 月 10 日星期六 14：00

提案序號	第 4 案		
提案人	理事會	服務單位	
連署人			
案由	修訂本會「會務人員管理辦法」第 4 條及第 12 條如附件三，提請討論。		
說明	依據本會 104.11.20 第 6 屆第 10 次理事會會議，通過修訂後送大會追認。		
辦法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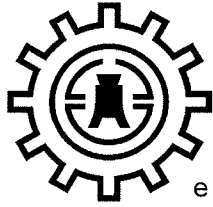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2349-3938、2349-3928 FAX : (02)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會務人員管理辦法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99.9.17 第 5 屆第 1 次臨時理事會議訂 100.4.22 第 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4.8.11 第 6 屆第 9 次理事會會議修訂</p>	<p>104.11.20 第 6 屆第 10 次理事會會議修訂</p>
<p>第 4 條 本會會務人員編制規定如下： (1) 總幹事 1 人。 (2) 秘書 <u>1</u> 人。 (3) 組訓、法規、文宣、總務、行動、福利、公關、國際等 8 組，各設組長 1 人，由理監事兼任。</p>	<p>第 4 條 本會會務人員編制規定如下： (1) 總幹事 1 人。 (2) 秘書 <u>1 至 3</u> 人。 (3) 組訓、法規、文宣、總務、行動、福利、公關、國際等 8 組，各設組長 1 人，由理監事兼任。</p>
<p>第 12 條 會務人員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 8 小時，每週正常工作時間為 40 小時。會務人員應按時辦公，每日實際工作起訖時間原則上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中午休息時間為 1 小時。</p>	<p>第 12 條 會務人員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 8 小時，每週正常工作時間為 40 小時，中午休息時間為 1 小時。</p>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02) 2349-3938 FAX: (02) 2389-8203

e-mail: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botu.org.tw

第 6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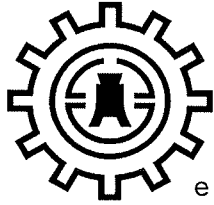
日期：105 年 9 月 9 日星期五 12:30 至 105 年 9 月 10 日星期六 14:00

提案序號	第 5 案		
提案人	理事會	服務單位	
連署人			
案由	訂定本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如附件四，提請討論。		
說明	本案經 104.11.20 第 6 屆第 10 次理事會會議通過訂定，送大會追認後實施，並自下屆（第 7 屆）會員代表選舉即適用本辦法。		
辦法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第 6 屆第 10 次理事會會議訂定

- 第一條 本會會員代表需為本會會員，且入會滿一年以上者。
- 第二條 單位會員未滿 5 人不設會員代表，單位會員 6 人（含）以上、50 人以下設會員代表 1 人，單位會員 51 人（含）以上、100 人以下設會員代表 2 人，單位會員 101 人（含）以上設會員代表 3 人，單位會員代表最多 3 人為限，候補會員代表同會員代表名額設置。
- 第三條 會員代表由各單位本會會員（含贊助會員）自行選舉產生，惟本會贊助會員具投票權但不得擔任代表，採無記名單記法或連記法，以得票高低決定當選會員代表及候補會員代表。
- 第四條 會員代表選舉時間為次屆理監事改選前一個月須辦理代表選舉，並由本會行文各單位通知確切選舉時間，各單位選舉結束後由單位總務填寫會員代表回報單並加蓋腰圓章後正本送交本會。
- 第五條 會員代表任期為 4 年，補選之會員代表補足原任期，一經選出後即刻生效，會員代表遇單位調動、退休等即不具代表身份，並由候補會員代表依序遞補。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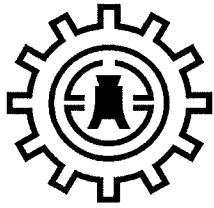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6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單

日期：105 年 9 月 9 日星期五 12：30 至 105 年 9 月 10 日星期六 14：00

提案序號	第 6 案		
提案人	理事會	服務單位	
連署人			
案由	修訂本會「工會幹部選舉、罷免辦法」如附件五，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 105.2.19 第 6 屆第 11 次理事會會議通過修訂，送大會追認。 二、為使文意統一明瞭，擬修訂「工會幹部選舉、罷免辦法」第 2、3、6、16、18、21、22、23、24 條。		
辦法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2349-3938、2349-3928 FAX : (02)2389-8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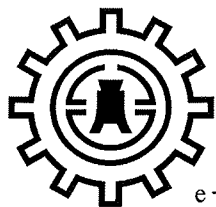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工會幹部選舉、罷免辦法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92.11.26 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100.4.22 第 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1.5.25 第 5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2.7.11 第 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3.4.18 第 6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p>	<p>105.2.19 第 6 屆第 11 次理事會修訂</p>	<p>依工會法第 17 條規定，常務監事修訂為監事會召集人</p>
<p>第 2 條：本辦法所稱之幹部選舉罷免，係指本會之理事長、常務理事、<u>常務監事</u>、理事及監事等職務之選舉、罷免，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本會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p>	<p>第 2 條：本辦法所稱之幹部選舉罷免，係指本會之理事長、常務理事、<u>監事會召集人</u>、理事及監事等職務之選舉、罷免，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本會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p>	<p>工會法 第 17 條規定： 工會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應設監事會，置監事會召集人一人。</p>
<p>第 3 條：本會之幹部選舉採登記制，凡本會會員具本國國籍並遵守本會章程、年滿二十、未受停權處分者，得登記參選理監事，惟僅擇一參選；其應</p>	<p>第 3 條：本會之幹部選舉採登記制，凡本會會員具本國國籍並遵守本會章程、年滿二十、未受停權處分者，得登記參選<u>理、監事</u>，惟僅擇一參選；其</p>	<p>修飾文字</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選名額為一名時，採用無記名單記法，二名以上採用無記名連記法。</p>	<p>應選名額為一名時，採用無記名單記法，二名以上採用無記名連記法。</p>	
<p>第 6 條：當選理監事及候補理監事名額之比例，具基層工員會員資格者不得少於五分之一。</p> <p>理監事出缺時，應區分工員或職員出缺，由職員候補或工員候補依序遞補，以補足原有名額為止。</p>	<p>第 6 條：當選<u>理、</u>監事及候補<u>理、</u>監事名額之比例，具基層工員會員資格者不得少於五分之一。</p> <p><u>理、</u>監事出缺時，應區分工員或職員出缺，由職員候補或工員候補依序遞補，以補足原有名額為止。</p>	<p>修飾文字</p>
<p>第 16 條：<u>常務理、監事</u>於理、監事當選後次日起十五日內召開會議選舉之。</p>	<p>第 16 條：<u>常務理事、監事</u><u>會召集人</u>於理、監事當選後次日起十五日內召開會議選舉之。</p>	<p>工會法 第 17 條規定： 工會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應設監事會，置監事會召集人一人。</p>
<p>第 18 條：會員代表應憑出席證領取選票並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p>	<p>第 18 條：會員代表應憑出席證領取選票，<u>並</u>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p>	<p>修飾文字</p>
<p>第 21 條：理監事以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得票次多數者為候補。當選人票數相同時，當眾公開抽籤決定之。</p>	<p>第 21 條：<u>理、</u>監事以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得票次多數者為候補。當選人票數相同時，當眾公開抽籤決定之。</p>	<p>修飾文字</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 22 條：理監事選舉完畢，由主席會同監選員當場宣布選舉結果，選舉票由監選員簽封交由大會移交理事會保管，並將選舉結果連同理監事名冊報請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再由工會核發當選證書。</p>	<p>第 22 條：理、<u>監</u>事選舉完畢，由主席會同監選員當場宣布選舉結果，選舉票由監選員簽封交由大會移交理事會保管，並將選舉結果連同理、<u>監</u>事名冊報請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再由工會核發當選證書。</p>	修飾文字
<p>第 23 條：理監事之選舉，皆函請臺北市政府或上級工會派員監選。</p>	<p>第 23 條：理、<u>監</u>事之選舉，皆函請臺北市政府或上級工會派員監選。</p>	修飾文字
<p>第 24 條：本會理事長之選舉採登記制。理事長登記參選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本會會員入會滿連續五年以上，且未受停權處分者。 二、任職臺銀之年資十年以上者。 三、曾任本會理事或監事一任以上（含）者。 具備以上資格者經會員代表十人連署，得為理事長候選人。</p>	<p>第 24 條：本會理事長之選舉採登記制。理事長登記參選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本會會員入會滿連續五年以上，且未受停權處分者。 二、任職臺銀之年資十年以上者。 三、曾任本會理事或監事一任以上（含）者。 具備以上資格者，<u>並</u>經會員代表十人連署，得為理事長候選人。</p>	修飾文字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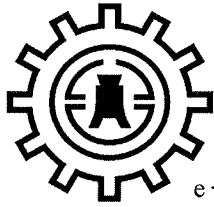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6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單

日期：105 年 9 月 9 日星期五 12：30 至 105 年 9 月 10 日星期六 14：00

提案序號	第 7 案		
提案人	理事會	服務單位	
連署人			
案由	<p>本會 105.8.9 第 6 屆第 13 次理事會會議決議退出「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簡稱全金聯)乙案，再次提請討論退出該會。另視該會將來之作為，對本會有正面善意回應時，經本大會決議並授權理事會討論通過後再行加入。</p>		
說明	<p>一、105.5.12 本會第 6 屆第 12 次理事會會議，討論事項第 4 案決議：自本 (5) 月起暫停繳費乙事，俟全金聯後續發展再行討論退出事宜。目前本會遵決議執行，已停止繳交數月會費，並經觀察事件發展未有改善之情況，其未來前景走向亦未符本會希望與期待，建請本會應正視並退出該上級工會。</p> <p>二、全金聯前由二位副理事長至本會善意表示，針對本會前提案送全金聯大會之決議：有關全金聯理事長之適格性，及繳交會費收費標準之計算方式改變。</p>		
辦法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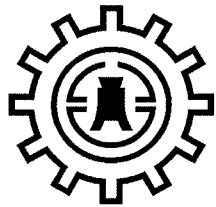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6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單

日期：105 年 9 月 9 日星期五 12：30 至 105 年 9 月 10 日星期六 14：00

提案序號	第 8 案		
提案人	鄭桐木	服務單位	埔里分行
連署人	胡錦川、蔡能松、陳勝義、林耀彬、黃朝旺、游嘉慧、沈嘉明、李梅鈴		
案由	建請行方於本（105）年底第 2 次本會團體協約續簽時，同意加入「禁止搭便車條款」，以保障本會會員權益。		
說明	依據工會法第 7 條規定：「...企業工會，其勞工應加入工會。」另依團體協約法第 13 條之俗稱「禁止搭便車條款」，可藉此防止資方對工會會員與非會員給予相同的待遇與條件，不利於工會團結。目前本行員工已有八成加入本會，應可設立此條件。如 104 年本會成功替會員集體訴訟經三審定讞追回 4 千多萬元，非會員亦享此成果，甚為不公平，有待建立此條件杜絕。		
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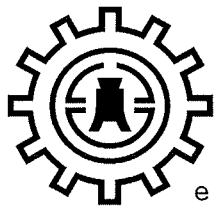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 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6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單

日期：105 年 9 月 9 日星期五 12：30 至 105 年 9 月 10 日星期六 14：00

提案序號	第 9 案		
提案人	胡錦川	服務單位	高雄國際機場分行
連署人	鄭桐木		
案由	為有關目前政府對「年金改革」商討後之決議，悠關全體會員同仁權益，可能涉及將來走上街頭抗爭或罷工，為能即時因應事件之發生，建請本會通過授權理事會辦理。		
說明	一、對政府於今年 520 上任後極力推動「年金改革」誓言一年內完成並實行，草率進行其過程中未能考慮民意。 二、未來「年金改革」之決議，若未能與本會協商達成共識，必將影響會員同仁權益及福利，進而走上街頭，為避免事件發生而措手不及，應即早因應。		
辦法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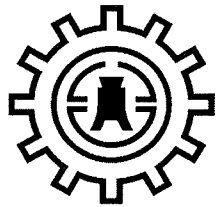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6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單

日期：105 年 9 月 9 日星期五 12：30 至 105 年 9 月 10 日星期六 14：00

提案序號	第 10 案		
提案人	吳明輝	服務單位	臺中工業區分行
連署人	許宗仁		
案由	中信局證券約雇人員一樣從事櫃檯收付工作，同時也領有出納津貼，為何這群人員不能跟約雇人員一樣從進行時就計算服務年資，臺銀資方口口聲聲都說要照顧員工，為什麼就要區隔約雇與證券約雇兩種不同的制度。		
說明			
辦法	請資方能將證券約雇人員之年資，亦從進行時起算，以保障員工之權益，讓這群少數人亦能享有平等之對待。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6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單

日期：105 年 9 月 9 日星期五 12：30 至 105 年 9 月 10 日星期六 14：00

提案序號	第 11 案		
提案人	薛芳琪	服務單位	竹北分行
連署人	李志雄、杜墨松		
案由	有關工員退休金計算問題，目前本行工員在計算退休金時，85 年之前在其他公家單位的年資可併入計算（含當兵年資），事務規則前 15 年 2 個基數，後 15 年 1 個基數，事務規則算完再算勞基法年資，建議工會爭取工員退休金僅計算在臺灣銀行的年資就好，才不會造成越資深領越少。		
說明	現行只照顧 71.4.30 以前進行及 86.5.1 以後進行工員，而 71.5.1 至 86.4.30 之間進行工員權益有損，請看附件表（附件六）明細。		
辦法	建議工會爭取工員退休金請先計算在臺灣銀行的年資，再加 85 年之前在其他公家單位的年資（含當兵年資）併入計算。		

臺灣銀行員工退休金試算參考表

壹、基本資料 已加 (行外及入行前兵役計算)

預定退休日期	105年12月16日	事務管理規則年資	11年11月	基數A:	24	平均工資	\$42,503
進行日期	77年6月29日	勞基法結算年資	19年8月	基數B:	24	每月薪資	\$40,695
適用事務管理規則年資採計截止日	86年4月30日	勞退新制年資	0年0月0天	按月提繳0%		每月平均加班費 (月加班費×3÷6)	\$0
勞基法年資採計起日	86年5月1日	總年資		31年7月		全年不休假加班費 (÷12)	\$1,808
行外年資	3年0月	事務管理規則年資退休工餉級 (86年4月30日) 底薪: 駕駛120		給與標準 C:	\$17,741	地域加給 (離島)	\$0
入行前兵役年資	0年0月					45個月平均工資總額 (D)	\$1,912,635

貳、計算結果

	勞基法退休金 (平均工資×基數B)		合 計 ≤ (D)
預估退休金 事務管理規則退休金 (86年4月30日前年資+行外年資+入行前兵役年資) 給與標準 C × 基數A	\$425,784	勞基法退休金 (平均工資×基數B)	\$1,020,072
		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 個人專戶本金及累積收益	\$1,445,856

說明：◎事務管理規則年資：每滿1年×2、滿15年以上加1基數(最高61個基數)

◎退休金總額不得高於45個月平均工資總額(D)

◎不含勞保老年給付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94年7月1日起實施，其適用對象為經徵詢選擇勞退新制者及94年7月1日以後入行之純勞工身分同仁。

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須年滿60歲才可領取。

附件六

臺灣銀行員工退休金試算參考表

未加(行外及入行前兵役計算)

壹、基本資料

預定退休日期	105年12月16日	事務管理規則年資	8年11月	基數A:	18	平均工資	\$42,503
進行日期	77年6月29日	勞基法結算年資	19年8月	基數B:	27	每月薪金	\$40,695
適用事務管理規則年資採計截止日	86年4月30日	勞退新制年資	0年0月0天	按月提繳6%		每月平均加班費(月加班費×3÷6)	\$0
勞基法年資採計起日	86年5月1日	總年資		28年7月		全年不休假加班費(÷12)	\$1,808
行外年資	0年0月	事務管理規則年資退休工銜級 (86年4月30日) 底薪: 駕駛120		給與標準 C:	\$17,741	地域加給(離島)	\$0
入行前兵役年資	0年0月					45個月平均工資總額(D)	\$1,912,635

貳、計算結果

	勞基法退休金 (平均工資×基數B)	勞工退休金 (勞退新制)	合計 ≤ (D)
預估退休金	\$1,147,581	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 個人專戶本金及累積收益	\$1,466,919
事務管理規則退休金 (86年4月30日前年資+行外年資+入行前兵役年資) 給與標準 C×基數A	\$319,338		

說明：◎事務管理規則年資：每滿1年×2、滿15年以上加1基數(最高61個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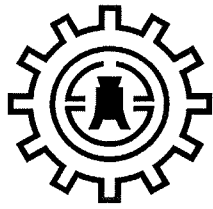
◎退休金總額不得高於45個月平均工資總額(D)

◎不含勞保老年給付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94年7月1日起實施，其適用對象為經徵詢選擇勞退新制者及94年7月1日以後入行之純勞工身分同仁。

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須年滿60歲才可領取。

已加「行外及入行前兵役計算」—未加「行外及入行前兵役計算」= -\$21,063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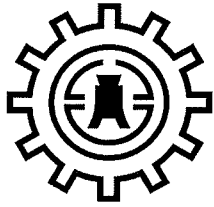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6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單

日期：105 年 9 月 9 日星期五 12：30 至 105 年 9 月 10 日星期六 14：00

提案序號	第 12 案		
提案人	唐振雄	服務單位	北大路分行
連署人	吳寬志		
案由	建請行方刪除屆齡退休人員退休前 6 個月及申請退休人員離退前 3 個月單位主管不得指派加班之規定，以保障員工依法領取加班費及維護退休金之權益。		
說明	一、員工無論是否退休，若基於工作性質實際需要而加班，於法令規範內均得給予加班費。 二、加班費係經常性給予之工資，依勞基法第 2 條及第 55 條，勞工退休金之給予按其平均工資及工作年資計算。 三、行方現行規範員工退休前 3 個月或 6 個月不得申請加班，有意圖拉低平均工資計算金額之嫌，以減少退休金額之給付。 四、退休人員退休前因工作性質而有加班之事實，不給予加班費已違反勞基法令，致員工退休金權益受損，恐引發勞資糾紛。		
辦法	建請行方修改員工加班之規範，刪除屆齡退休人員退休前 6 個月及申請退休人員離退前 3 個月單位主管不得指派加班之規定。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6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單

日期：105 年 9 月 9 日星期五 12：30 至 105 年 9 月 10 日星期六 14：00

提案序號	第 13 案		
提案人	陳世偉	服務單位	員林分行
連署人	歐碧雲、林寬樸、陳文英、王志杰		
案由	臺灣銀行全體員工之午餐費，應由資方全數負擔，而非由員工自行買單。		
說明	參照與本行規模相當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他們的午餐費全數由資方供應，並依物價指數適時調整，103 年度起由每月午餐費補助 1,800 元提高為 2,400 元（如附件七），民以食為天，請行方重視員工吃的權利。		
辦法	請行方比照同業辦理。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員工薪津明細表 日期: 105/08/15 11:10:24			
單位		連線代號	
姓名		年度月份	105/08
身份證字號		發放類別	薪津
職稱		入帳日期	105/08/01
職等職級	11 / 05	員存帳號	
應發款項		應扣款項	
本薪	82,200	健保費	2,466
獎金	0	勞保費	916
主管職務加給	10,000	福利基金	411
✓ 午餐費	2,400 ✓	所得稅	2,370
加班費	0	定額借支	0
出納補償金	0	工會會費	100
補發薪資	0	宿舍使用費	0
其他應發款	0	法院扣押款	0
房屋津貼	0	勞退自願提繳率	00%
		勞退自願提繳金額	0
		其他應扣款	0
		福利社扣款	0
		補充保費(非屋主)	0
應發合計	94,600	應扣合計	6,263
本次實發金額		88,337	
勞退員工自願提撥餘額	0	勞退雇主提撥餘額	0

備註：10508 薪資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臺灣銀行 105年08月 員工薪資單

單位 員林分行

員工編號 [REDACTED]

職稱 [REDACTED]

姓名 [REDACTED]

等級 [REDACTED]

入帳日期 10508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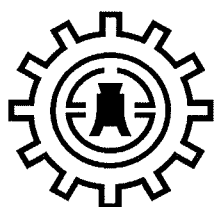
薪點 [REDACTED]

轉入帳號 [REDACTED]

應發項目	金額	應扣項目	金額
薪資	100.212	信保費	10
		公保費	1,496
		公保補差	287
		公保健保	1,422
		公健眷保	2,844
		提撥福利金	501
		退休互助金	380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會費	100
應發合計(A)	100,212	代扣合計(B)	7,040
		實發金額(A-B)	93,172
		依法免稅之貨物配給及房屋津貼	2,760
		依法免稅之午餐費	750
		公提儲金(計至105年01月01日)	737,564
		自提儲金(計至105年07月20日)	1,196,376

- 一、薪津每月1日發給
- 二、入帳日期為『轉帳媒體檔』中之『轉帳日期』。

台銀薪單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6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單

日期：105 年 9 月 9 日星期五 12：30 至 105 年 9 月 10 日星期六 14：00

提案序號	第 14 案		
提案人	孫樂琴	服務單位	新興分行
連署人	曾淑郁、林金盛		
案由	擴大工會會員慰問辦法適用對象。		
說明	依目前本工會會員慰問辦法:第三條 本會提供會員慰問事項及金額標準:第一項第四款、會員直系血親尊親屬(限父母)或會員配偶往生:高腳花籃乙對。惟依一般世俗常情,本人父母或配偶父母往生,均等同視為重孝,另若會員不幸有子女往生,雖屬少數亦屬至為哀痛之事件,倘能一併納入慰問適用範圍,不僅適時表達關懷會員生活,更能凝聚會員同仁向心力。		
辦法	修改第三條本會提供會員慰問事項及金額標準為: 四、會員(或配偶)直系血親尊卑親屬(限父母、子女)或會員配偶往生:高腳花籃乙對。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會員福利】

- 1、**會員禮金**：限事實發生日起3個月內申請
 - (1)會員結婚可申請2,000元禮金，夫婦同為會員皆可申請。
 - (2)會員(含配偶)生育每名子女，可申請2,000元禮金，夫婦同為會員皆可申請。
- 2、**會員慰問**：限事實發生日起3個月內申請
 - (1)連續住院三天以上，出院後可申請2,000元慰問金。
 - (2)會員過世奠儀21,000元及高腳花籃。
 - (3)遇重大意外事故、災害經本會認定情節重大者，提供慰問金3,000元並發動募款。
 - (4)會員父母、配偶辭世：慰問高腳花籃乙對。
(須於辦理告別式前傳真訃聞至本會俾利訂花，逾時不補。)
- 3、**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期限為每年9/1~10/31

102年起，會員子女就讀國內大學以上，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提撥會員子女獎學金經費肆拾萬元，依期限內符合申請資格之子女人數均分，會員每位子女每年最高請領2,000元，惟夫婦同為本會會員時，限由一人申請。
- 4、**會員團體保險**：限事實發生日起2年內申請

100年起每月替會員投保團體意外險，自103年10月份起提高保額為252萬元，住院日額2,000元，最高可請領90天。(意外受傷導致骨折未住院，檢附X光片亦可申請理賠)
- 5、**會員禮品**：為慶祝五一勞動節，視經費預算不定期致贈會員紀念品。

以上會員福利申請書表請逕至本會網站 botu.org.tw 「檔案下載」列印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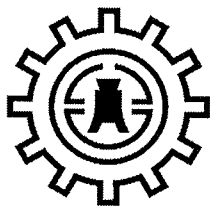
- ★若會員遇有不平遭資方打壓之處，工會接獲申訴後無條件替會員出聲！(本會聘有法律顧問可供諮詢)
- ★若會員遇有宿舍問題、調動情事等，亦可商請本會給予協助！
- ★若有其他需工會協助或未盡事宜等，歡迎來電詢問，謝謝！

105年5月23日製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會員福利申請人數統計表

福利 年度	結婚 禮金	生育 禮金	住院 慰問金	奠儀	會員、配偶 及父母 往生花籃	子女 獎學金	意外險	意外險 保險金
100 年	尚未 開辦	尚未 開辦	46 人	2 人	尚未 開辦	尚未 開辦	尚未 開辦	0 人
101 年	68 人	95 人	66 人	7 人	尚未 開辦	尚未 開辦	20 人	1 人 126 萬
102 年	123 人	111 人	122 人	2 人	尚未 開辦	173 人	40 人	0 人
103 年	122 人	158 人	120 人	4 人	65 人	256 人	56 人	1 人 201 萬
104 年	128 人	170 人	151 人	6 人	69 人	306 人	57 人	1 人 252 萬
105 年 1-8 月	70 人	119 人	108 人	3 人	44 人	尚未 開辦	25 人	1 人 252 萬
合計 2916 人	511 人	653 人	613 人	24 人	178 人	735 人	198 人	4 人 833 萬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會員申訴表

姓名		單位	
員工編號		電話	
職稱		申訴事件 發生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申訴事由			
要求改善事項			
會員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填妥後可聯交、郵寄或親送本會，並來電確認有收到。
- * 本申訴表僅限本會會員使用，非會員或匿名者將不予受理。
- * 本會當善盡保護會員之責任，保護申訴者不得對外流傳。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會員申訴統計表

NO	時間	申訴事由	本會處理	進度
1	105 年 7 月	保險費	行文分行查核	分行查核中
2	105 年 8 月	考績	協助與主管溝通	已完成
3	105 年 8 月	宿舍	行文行方	已成功爭取
4	105 年 8 月	保險費	行文分行查核	分行查核中